

关于报送工程机械使用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要求，请各相关单位真实准确填写《工程机械使用情况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要求设备为单位自有产权（外租不用统计），于9月18日前报送至邮箱 330917204@qq.com。

附件：工程机械使用情况统计表

此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苗靖，0755-23944303）